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1.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2. 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3. 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	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	2. 亞洲冰石壺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	3. 世界冰石壺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	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		1.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。
		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		3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		4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		5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		6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
		7.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。
		8.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。

112年2月22日